

#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基〔2021〕24号

---

##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2020—2021学年下学期结束 和暑假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

现将2020—2021学年下学期结束和暑假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假期时间安排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暑假于2021年6月25日始，8月24日止，8月25日开学。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

理由推迟正式上课时间。各高中学校要按照普通高中课程设置方案的要求，利用假期时间，组织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暑假放假时间含农忙假期，如在其他时间安排农忙假期，须报市教育局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暑假时间可相应缩短。

（二）幼儿园在不影响幼儿家长工作的前提下，可妥善安排暑假期间教职工的休息时间。

（三）郑州地方高校的假期工作安排，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进行，并将具体安排报对口教学业务主管处室备案。

（四）市属职业学校暑假起止时间，由各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并将具体安排报对口教学业务主管处室备案。

（五）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教育局于6月10日前，将暑假放假时间及假期安排电子稿发送到邮箱：[jjc5016@163.com](mailto:jjc5016@163.com)。

## **二、科学合理安排好假期中的各项工作**

（一）组织好期末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工作。各县（市）所属中小学及各区所属小学期末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工作，由各区县（市）按有关规定自行安排；市区普通中学期末学业质量监测工作由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统一安排，初中评卷工作由各区教研室自行安排，高中评卷工作由高中教研共同体负责组织。学业质量监测工具要基于《课程标准》要求，突出能力素养立意。鼓励各区、县（市），各学校依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有关要求，针对不同学段的学生特点、不同学科的学科特

点在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结果呈现等方面进行多元化探索。要进一步强化评价的诊断与改进功能，加强教育教学质量分析，为学生学会学习、改进学习给与个性化的指导，为教师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有效性提供具体的帮助。

（二）建立联系制度。各学校要和家长建立家校联系制度，对学生在家情况进行定期联系和反馈。要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争取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各项工作。暑假期间，教师要抽出一定的时间进行家访，了解学生暑假学习、生活情况，及时给予指导。

（三）严格贯彻落实减负工作要求。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河南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教基〔2009〕657号），《郑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作业建设的通知》（郑教明电〔2021〕282号）文件要求，严禁暑假期间办班补课，从严控制学生的作业总量，拓展创新作业样式，凸显素养导向。

（四）积极开展德育工作。一是要教育学生远离网吧、游戏厅，不参加非法组织。二是要求学生每天收听（看）新闻，关心国家大事和时事政治。三是要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爱民助民活动。暑假期间，各学校要加强同社区联系，学生会、团组织及其他学生社团要积极和社区配合，开展一些有意义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爱民助民活动。

（五）全面做好学校的安全工作。一是要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各学校要在放假前，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专题教育，尤

其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中暑、防雷击等知识的教育和有关技能的培训，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二是各校要突出对预防学生溺亡的教育与提醒。要将市教育局印发的《致全市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发送至每一位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并回收回执。暑假期间，要坚持不间断地提醒学生家长（监护人），督促他们履行监护职责。三是要对学校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按照市教育局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各单位要对校舍及财产的安全情况和校园安全技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对微机室、实验室、办公室、学生公寓、食堂等重点部位进行查水、查电、查防盗措施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加强暑期防汛工作。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提前准备防汛物资，对校舍进行排查加固，确保校舍安全。五是要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在暑假期间，要采取部署假期安全作业、开展安全提醒、走访学生家庭等方式，把安全教育从课堂转移到家庭，从校园拓展到校外，进一步巩固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教育成果，使广大学生假期不忘安全，确保假期安全。

### **三、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一）做好本学年工作总结和新学年工作计划。总结工作要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反映学校工作的特色和成绩，并找出影响全局的倾向性问题。新学年的工作计划要努力做到工作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得力，便于操作。各单位的工作总结、新学年工作计划于2021年6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401办公室。任课教师

要利用假期时间，做好新学年的授课准备工作，备好新学年1—2周的课程。

（二）加强各类值班执勤。各学校要制定假期值班表，实行校领导带班制度，值班同志必须为学校在职在编人员。值班表加盖公章于2021年6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409值班室。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确保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市教育局将不定期检查各学校值班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有条件的学校，要安排执勤人员对学校进行24小时巡逻，确保学校在假期中安全稳定。学校如有紧急情况请及时上报市教育局（24小时值班电话：66969491）。

2021年5月25日

